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法院

民 事 裁 定 书

（2021）沪0114民初25811号

原告：高某，女，1981年8月生，汉族，户籍地上海市嘉定区。

委托诉讼代理人：胡珺，北京盈科(上海)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委托诉讼代理人：夏梦茜，北京盈科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被告：王某，男，1981年7月生，汉族，户籍地上海市嘉定区。

被告：周某，女，1997年7月生，汉族，户籍地江苏省东海县。

原告高某与被告周某、王某赠与合同纠纷一案，原告于2021年11月28日向本院提出撤诉申请。

本院认为，原告申请撤诉，系其处分诉讼权利之行为，且不损害国家、集体和他人的利益，可予准许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四十五条第一款、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五）项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准许原告高某撤诉。

本案受理费免于收取。

审　判　员　　孙　烨

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三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官助理　　陈　君

书　记　员　　严　婧